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終期股息；
3. 重選下列告退董事為董事：
  - i. 麥紹榮先生，彼於年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葉蘇丹丹女士，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需輪席退任；
  - iii. 鄭坤寧先生，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需輪席退任；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重選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要或可能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ii)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以股代息計劃及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所發行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類似安排所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其他任何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上述第6A(d)項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按照其指定之方式(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授權，並於本公司董事會按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細則」）：

- (a) 在「一項提呈大會以供投票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等字後加入「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以股數投票方式投票或」；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述細則第68條代替：
- (2) 「68.倘股數投票被正式要求，股數投票之結果被視為被要求舉行股數投票之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本公司才須披露股數投票時之投票數字。」
- (c) 刪除現有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述細則第87(1)條代替：
- 「87. (1)儘管細則內任何其他條文之規定，於各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其人數並非為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告退一次。」
- (d) 在細則第87(2)條首句結尾後，加入「及須於彼告退之大會上持續出任董事」等字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可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白田壩街23-39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樓3號單位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指定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發之終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本公司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上述有關修訂細則之第7項決議案之中文本僅為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周湛煌先生(主席)、梁榕先生(行政總裁)、曾廣釗先生、鄭坤寧先生及文國強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炳基先生、麥紹榮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葉蘇丹丹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